申请书

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 根据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清公积〔2020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申请调整我单位住房公积金（详见《2020年清远市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表》）。

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职工工资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规性负责，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。

 特此申请。

 单位（公章）

 2020年 月 日